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47 號

聲 請 人 蔡長達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7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 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,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 言論自由保障之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持上開二判決,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82 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復行聲請,惟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上開二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